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醫師及醫事人員申請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
標準作業程序
【(民)衛保健 02】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糖尿病暨多重慢性病病患醫療照護水準，成立「苗栗縣糖尿病照護網」(以下簡稱本照護網)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辦理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醫師及護理、營養、藥事之醫事人員(以下簡稱申請人)應備齊下列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本局保健科提出申請。

一、醫師或醫事人員加入苗栗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申請表。

二、糖尿病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考試之合格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照護管理課程-4 小時之課程證明乙式(*註記 1)。

四、完成診療見(實)習課程之證明正本。

五、醫事人員專業(專科)證書影本乙式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無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註記：照護管理課程(4 小時)可分為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，學員擇一完成即可。

線上課程：上網搜尋「臺北Ｅ大」網站，並申請加入會員，完成「照護管理課程」。

實體課程：參加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之「照護管理課程」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